



生态风纪

党纪学习教育④



搞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行为及其处分规定

搞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行为具体包括：

(一) 热衷于搞舆论造势、浮在表面

(二) 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、以文件落实文件，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

(三) 脱离实际，不作深入调查研究，搞随意决策、机械执行

(四) 违反精文减会有关规定搞文山会海

(五) 在督查检查考核等工作中搞层层加码、过度留痕，增加基层工作负担

(六) 工作中其他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行为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，搞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，给予相应处分。

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的特点是“虚”“浮”，不实事求是。反对形式主义，重在解决作风飘浮、工作不实，文山会海、表面文章，贪图虚名、弄虚作假等问题；反对官僚主义，重在解决脱离实际、脱离群众，消极应付、推诿扯皮，作风霸道、迷恋特权等问题。

搞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行为主要有以下表现：

(一) 热衷于搞舆论造势、浮在表面

搞舆论造势、浮在表面，具体表现为造声势、出风头，把安排领导出场讲话组织发新闻、上电视作为头等大事。

执纪监督中发现，有的不做难以给领导留下印象的事，不做形不成多大影响的事，不做工作汇报或年终总结看上去不漂亮的事。仪式一场接着一场，总结一份接着一份，评奖一个接着一个，最后工作却不了了之。

这反映出有的党员、干部作风飘浮、贪图虚名、只想当官不想干事，只想出彩不想担责，满足于做表面文章。

（二）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、以文件落实文件，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

执纪监督中发现，有的对上级会议精神和文件要求的贯彻落实，仅开会一开了之、发文一发了之，流于形式、虚与应付；有的单纯强调传达不过夜，但此后便无下文，缺乏实际行动、没有实际效果。

这些党员干部，没有把心思和精力放在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研究问题、狠抓落实上，实质上是贯彻上级精神“挂空挡”走过场。

（三）脱离实际，不作深入调查研究，搞随意决策、机械执行

该内容为此次修订《条例》新增。此类行为主要表现为调查研究搞形式、走过场，以致决策脱离实际，没有针对性，成为不接地气的“空中政策”和相互打架的“本位政策”；在政策执行中不注意听取基层干部群众反映，不了解具体落实情况，搞机械执行。

执纪监督中发现，有的党员、干部搞“蜻蜓点水”式调研，浮光掠影或者人到心不到；有的搞“钦差”式调研，作指示多、虚心求教少；有的搞“嫌贫爱富”式调研，只去工作成绩突出的地方，不到情况复杂和矛盾突出的地方等。党员、干部在决策和执行过程中，不深入实际、深入基层、深入群众调研了解情况，就容易盲目依赖个人经验和主观判断，搞拍脑袋决策，或者执行上级决定生搬硬套，简单化、“一刀切”，导致相关工作脱离实际、难以落地生效。

（四）违反精文减会有关规定搞文山会海

该内容为此次修订《条例》新增。此类行为主要表现为没有做到不发不切实际、内容空洞的文件，不开应景造势、不解决问题的会议。

从执纪监督情况看，有的地方和单位未严格执行相关规定，开会次数多、文件数量大；有的没有按规定严控会议规模、会议时长以及文件篇幅，动辄开长会、讲长话、发长文；有的违反规定层层开会，层层制发配套文件或者在制发配套文件时简单照抄照搬、上下一般粗等。搞文山会海，占用党员、干部大量时间、精力，增大成本、消耗资源，给党的事业带来伤害。

（五）在督查检查考核等工作中搞层层加码、过度留痕，增加基层工作负担

该内容为此次修订《条例》新增。此类行为主要表现为督查检查考核等过多过频，多头重复要求报材料、填表格，搞“指尖上的形式主义”，以及抓工作简单机械、工作过度留痕、任务层层加码。

党中央高度重视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，围绕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、为基层减负多次印发文件，推动把党员、干部从一些无谓的事务中解脱出来，让党员、干部有更多时间和精力抓落实。

执纪监督中发现，有的地方逐级拔高标准、搞不切实际的指标考核，或者层层压缩任务完成时限、不顾实际强推落实，看似层层传导压力，实则违背规律、急躁冒进；随意要求基层填表报数、层层报材料，简单将有没有领导批示、开会发文、台账记录、工作笔记等作为工作是否落实的标准，以微信工作群、政务应用程序上传+作场景截图或录制视频等来代替对实际工作评价，看似注重工作程序，实则把“痕迹”当“政绩”。

（摘自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https://www.ccdi.gov.cn/specialn/mryk/202405/t20240530_351599.html）

